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8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宛靜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富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志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